



沈阳市 地方法规规章汇编

(一九八九年)

沈阳出版社

主 编 齐法滋

副主编 干春友 李敬军

编 委 王玉辰 王英明 张世利 孟繁凯

杨 威 王书森 范振全 宫丽辉

编 辑 例 言

《沈阳市地方法规规章汇编》(1989年),编辑了一九八九年市政府制定和批准的法规规章六十八件。每件法规规章内容均按原文照登。今后,如有修改或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为方便查阅,本汇编按编入法规规章的内容分为十一大类三十三小类,每小类中的法规规章均按发布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本汇编“附录”中,收进了六件经市政府备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供参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九年二月五日

目 录

一、综 合

沈阳市南站地区管理暂行规定 (沈政发〔1989〕44号)	3
沈阳市计划管理暂行规定 (沈政发〔1989〕68号)	7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 创建文明单位暂行规定》的通知 (沈委办发〔1989〕11号)	19

二、工业 交通 基建 设备

沈阳市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规定 (沈政发〔1989〕10号)	27
沈阳市出口加工区鼓励外商投资暂行规定 (沈政发〔1989〕76号)	32
附：关于沈阳出口加工区区划和管理范围的通知 (沈政发〔1989〕75号)	37
沈阳市亏损企业特困职工生活保障周转基 金暂行办法 (沈政发〔1989〕92号)	39
沈阳市包装运输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批准，沈交发〔1989〕122号)	41

沈阳市公路运输货源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批准,沈交发〔1989〕138号)	45
关于外商投资建筑施工企业在沈承	
包装工程的暂行规定	
(沈政发〔1989〕29号)	49
沈阳市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沈政发〔1989〕61号)	54

三、林业 水利 土地 畜牧

沈阳市征收林业开发建设基金实施细则	
(沈政发〔1989〕14号)	65
沈阳市收取占河费实施办法	
(沈政发〔1989〕52号)	69
沈阳市征收土地荒芜费暂行办法	
(沈政发〔1989〕3号)	7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的通告	74
转发市财政局、市土地管理局关于征收个人城	
镇国有土地使用费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沈政办发〔1989〕28号)	75
沈阳市土地管理实施细则	
(沈政发〔1989〕49号)	78
沈阳市商品蔬菜基地保护开发管理办法	
(沈政发〔1989〕87号)	90
沈阳市饲料管理暂行规定	
(沈政办发〔1989〕21号)	94

沈阳市个体兽医门诊管理暂行办法	
(沈政发〔1989〕69号)	98

四、规划 房产 城建 环保

沈阳市城市规划管理实施办法	
(沈政发〔1989〕67号)	105
沈阳市地名管理办法	
(沈政发〔1989〕9号)	112
沈阳市城市供暖管理暂行规定	
(沈政发〔1989〕6号)	11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房屋所有权证》	
的通告	125
沈阳市市政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沈政发〔1989〕1号)	126
沈阳市环城运河公园管理规定	
(沈政发〔1989〕47号)	131
沈阳市环城防护林管理办法	
(沈政发〔1989〕48号)	133
《沈阳市浑河隧道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沈政发〔1989〕56号)	135
沈阳市村镇建设管理办法	
(沈政发〔1989〕59号)	136
沈阳市公园管理办法	
(市政府批准, 沈城建管〔1989〕129号)	144
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沈政发〔1989〕102号)	147

五、财政 金融 工商 税务

关于转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的通知 (沈政发〔1989〕28号)	155
沈阳市企业信用评级管理暂行规定 (沈政发〔1989〕39号)	156
沈阳市建筑业借款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沈政发〔1989〕4号)	159
沈阳市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沈政发〔1989〕38号)	16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农贸、轻工市场秩序 的通告	175
沈阳市企事业单位减税免税税金使用管理办法 (沈政发〔1989〕22号)	17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城乡税收秩序 的通告	180

六、统计 技术监督

沈阳市农村乡(镇)统计工作管理试行办法 (市政府批准,沈统发〔1989〕16号)	185
沈阳市统计报表管理实施细则 (市政府批准,沈统发〔1989〕32号)	187
沈阳市商品报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沈政发〔1989〕82号)	193

七、科技 档案 广播电视

医疗卫生

沈阳市鼓励技术出口若干规定	
(沈政发〔1989〕48号)	201
沈阳市农村技术承包管理办法	
(沈政发〔1989〕86号)	20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征集档案资料的通告	207
沈阳市共用天线、闭路电视管理暂行规定	
(沈政发〔1989〕63号)	209
沈阳市无线电管理暂行办法	
(沈政发〔1989〕89号)	215
沈阳市医疗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沈政发〔1989〕86号)	225
沈阳市除四害工作暂行规定	
(沈政发〔1989〕85号)	238

八、公安 口岸 民政 兵役

沈阳市剧毒物品安全管理规定	
(沈政发〔1989〕15号)	23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用自制氢气罐配制	
氢气充填气球出售的通告	24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彻底收缴枪支弹药爆炸	
物品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物品的通告	24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取缔卖淫嫖娼等社	
会丑恶现象的通告	251

沈阳市暂住人口管理暂行规定	
(沈政发[1989]99号)	258
沈阳航空港口岸管理暂行办法	
(沈政发[1989]11号)	263
沈阳市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	
(沈政发[1989]27号)	267
沈阳市丧葬事务管理暂行规定	
(沈政发[1989]73号)	272
沈阳市街道居民代表会议暂行办法	
(沈政发[1989]81号)	275
沈阳市退伍义务兵安置细则	
(沈政发[1989]98号)	278
沈阳市征集现役军人暂行规定	
(沈政发[1989]108号)	285

九、劳动 人事 监察 廉政

沈阳市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沈政发[1989]96号)	291
关于修改补充《沈阳市国家建设征地招工安 置农民试行办法》的通知	
(沈政发[1989]105号)	296
沈阳市退休干部管理服务暂行规定	
(沈政发[1989]12号)	298
沈阳市人才流动待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沈政发[1989]58号)	302
沈阳市保护举报人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暂行办法	

(沈政发〔1989〕74号)	306
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党政机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沈委发〔1989〕12号)	308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机关企事业单位	
小汽车定编及使用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沈委办发〔1989〕42号)	314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住房建设及分配	
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沈委办发〔1989〕44号)	321

十、其 他

沈阳市政府系统规范性文件送审备案试行办法	
(沈政办发〔1989〕77号)	329

十一、附 录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查处假冒商标案件移送的暂行办法	
(沈检发字〔1989〕29号)	383
关于治安伤害案件负担医疗费的规定	
(沈公发〔1989〕4号)	387
关于印发《沈阳市危险厂房改造暂行办法》	
的通知	
(沈计经发〔1989〕300号)	339
关于印发《沈阳市基本建设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	
(沈计经发〔1989〕350号)	345

《沈阳市计划生育实施细则》应用中有关问题、 的解释	
(沈计生委发〔1989〕2号)	349
沈阳市公费医疗管理若干规定 (沈卫公字〔1989〕2号)	360

一、综 合

沈阳市南站地区管理暂行规定

(沈阳市人民政府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南站地区综合管理，把该地区建设成为环境整洁、交通顺畅、秩序良好、服务热情的文明窗口，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南站地区的地域范围是：西起南站广场、胜利大街，东到南京街；南起南二马路（包括民主路），北到北二马路（包括中山路、中山广场）。

第二章 车辆、站点管理

第三条 凡停放在南站地区的各种机动车、三轮车、自行车必须在停车场和指定地点停放。乱停乱放机动车、三轮车的，每台每次罚款十元；乱停乱放自行车的，每台每次罚款二元。

第四条 南站广场允许停放接送旅客的轿车、吉普车、小客车，除此之外的其它车辆不得进入南站广场。

南站广场停放车辆，每台每次（停放一小时以内的）收费一元，每超过一小时罚款五元（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

第五条 南站广场的出租车辆由南站广场出租车营业站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统一调度、统一揽客，每台每次收费一元。

第六条 南站地区公共电（汽）车、个体客车站点审批和管理由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原已批准设置的站点影响交通秩序的，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有权予以调整。

第七条 小公共汽车要按规定的路线行驶，不准乱停乱放。各站点要划线定位，计划调度，按时发车。

第八条 进入南站地区的机动车辆不准使用高音喇叭、扬声器和点缀性音响设施。小公共汽车不得使用喇叭招徕顾客。不听劝阻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罚款、警告或吊扣驾驶证。

第九条 早七点至晚七点，三轮车、手推车一律不得进入胜利大街、中山路、中华路、民主路、南京街，违者处十元罚款。

第三章 道路、广场管理

第十条 南站地区主要干线的人行道、主要交叉路口（三十米内）的占道和南站广场的摆摊设点，不再进行审批。

原有的占道、摆摊设点不合理的，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有权予以调整。

需要临时占道作业的，由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批准，并发给占道作业许可证。无证占道作业或不按指定位置占道作业的，予以清理，并处三百至五百元罚款。

第十一条 南站地区广场、道路的占用，根据不同路段，按不同档次收费。临时占用（含摊床、摊亭占用）主要干线的人行道两侧及广场的，每天每平方米收费一元；临时占用（含摊床、摊亭占用）其它道路的，每天每平方米收费五角。

第四章 橱窗管理

第十二条 南站地区主要街路两侧的建筑物，一般不得新开门窗对外售货和扩占人行道（含空间）设置橱窗；已经设置橱窗的，由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重新审定。

第十三条 经批准设置的橱窗要结合季节、节日变化布置，力求做到艺术化、立体化、科普化、电动化相结合。

第五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四条 南站地区沿街单位须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不尽职尽责者，依照《沈阳市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暂行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商业、饮服业要保证食品卫生，不出售腐败变质、带毒带菌食品，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各经营场所不得向室外播放音响，室内播放音响不得超过噪音规定标准，违者处十至一百元罚款；屡教不改的，加重处罚，并没收其音响设备。

第十七条 南站地区的广场积雪由环卫部门负责清除，各街路的积雪由沿街单位负责清除。对不及时清除的，除批评、责令其清除外，还酌情予以罚款。

第六章 服务质量管理

第十八条 商、饮、服、修业要服务热情，礼貌待客，不得拉扯或要挟顾客。

第十九条 商、饮、服、修等单位要严格执行物价、计量等规定。缺尺少秤的，缺一罚十；抬高物价的，给予批评教育或处一百至五百元罚款。

第七章 文化市场管理

第二十条 禁止买卖淫秽书刊、杂志、小报及其他非法出版物，违者处一百至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加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 严禁算命、算卦等迷信活动，违者没收其迷信品，并处一百元以下（含本数）罚款。

第二十二条 利用文化娱乐场所进行赌博、播放淫秽录像、流氓滋扰等非法活动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章 社会秩序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影响治安秩序的疯（武疯、花疯）和痴、呆、傻及乞丐等人，分别由公安部门 and 民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严禁无证经营、骗买骗卖和出售伪劣假冒商品，违者视情节轻重，处一百至一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市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市公安、交通、工商、税务、物价、民政、铁路等有关部门，要按各自分工认真执行，积极配合。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市精神文明建设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我市过去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以本规定为准。

（沈政发〔1989〕44号）